

7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五常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)的(政务热线受理中心设备和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审批人员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办公隔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5人,营业收入68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(录音电话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纽曼共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11人,营业收入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3. (办公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5人,营业收入68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4. (耳麦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南岗区JBL音响专营店),从业人员为6人,营业收入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5. (办公桌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5人,营业收入68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6. (办公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5人,营业收入68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7. (单人床及床垫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5人,营业收入68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8. (行李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5人,营业收入68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9. (床头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为 5 人, 营业收入 68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10. (办公桌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为 5 人, 营业收入 68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11. (办公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为 5 人, 营业收入 68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12. (档案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香坊区国保家具商店), 从业人员为 5 人, 营业收入 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13. (高拍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为 103 人, 营业收入 4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4. (吧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哈尔滨鸿俊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为 5 人, 营业收入 68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15. (大厅窗帘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五常市晖阳盛世电子办公产品经销处), 从业人员为 2 人, 营业收入 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16. (办公室窗帘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五常市晖阳盛世电子办公产品经销处), 从业人员为 2 人, 营业收入 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五常市晖阳盛世电子办公产品经销处

日期: 2022 年 09 月 05 日